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6,917.78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4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5,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注3}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不超过 130 亿元	1,115,916.02	1,151,916.02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2}	不超过 45 亿元	130,000.00	175,000.00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本次被担保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权益比例）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3：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5月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054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吴志红；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港南路1800号；法定代表人：胡丹；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法定代表人：丁晓阳；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2号1室,2室,3室；法定代表

人：庄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477,670.92	225,087.36	210,512.80	252,583.56	354,699.91	8,878.88
		2023年一季度	536,370.00	283,498.38	268,973.50	252,871.61	71,438.40	288.05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50,611.92	205,553.62	200,963.36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2023年一季度	376,187.07	229,700.64	216,059.38	146,486.43	123,475.51	1,428.13
3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44,274.27	27,359.75	25,609.79	16,914.52	99,435.68	3,998.24
		2023年一季度	36,732.33	20,399.99	18,777.76	16,332.34	16,972.01	-582.19
4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85,217.80	50,239.57	30,607.60	34,978.23	133,209.32	8,085.20
		2023年一季度	119,756.10	84,172.05	62,325.51	35,584.05	37,032.45	605.82
5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年	114,183.90	55,127.42	49,755.69	59,056.48	-	-636.26
		2023年一季度	158,696.40	69,665.46	23,357.09	89,030.94	-	-45.09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一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一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8,000.00	一年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5,000.00	八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58,266.5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81,694.58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6,571.9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59%、64.27%和3.3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